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机关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天穹”数据赋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天穹”数据赋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、”小型企业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.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“中型企业、”小型企业、“微型企业”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